

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
主 任 書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
警 務 參	警 正		三	
秘 書	警 正		三	
局 員	警 正		三	
股 長	警 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調查、偵防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七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調 查 員	警佐或警正		五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，配置保防科。
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	
警	員	警	佐		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	計 一五二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
偵 查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二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一	
偵 查 佐	警佐或警正		三	
警 員	警 佐	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八	
警 員	警 佐		四十七	
合		計	五十七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		三	
副分局長	警 正		六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
主 任	警佐或警正		三	勤務指揮中心
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偵查隊、警備隊
副 隊 長			(六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六	
所 長			(十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九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四一七	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 記 委 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五九五 (三十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大隊長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四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五	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
偵 查 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二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五	
偵 查 佐	警佐或警正		七十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一四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四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
警 員	警 佐		九十	
合		計	一一九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警 正		一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。

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
偵 查 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
偵 查 佐	警佐或警正		六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